

邵阳市北塔区民政局 文件 邵阳市北塔区财政局

邵北民发〔2024〕4号

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相关标准的 通 知

各镇（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共服务）办、区属相关单位：

为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就明确2024年全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人均收入基准线、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24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700元/月。

（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24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5400元/年。

（三）最低生活保障执行标准

为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准救助实施后,城市低保和农村低保按实际差额发放。由于救助家庭收入的波动性、不稳定性和刚性支出的变化,考虑到人均救助水平的达标。对原来低边家庭中的单人保对象,救助金最低按照我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65%进行发放,最高原则上不超过我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90%进行发放。对城乡低保中的整户保家庭,人均起始救助金在我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50%-55%之间进行发放,高于部分按照申请家庭人均月收入与低保标准的实际差额进行发放。

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人均收入基准线

关于印发《邵阳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办法》的通知(邵民发〔2022〕26号)规定,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人均收入基准线,按照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的 1.5 倍确定。根据我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24 年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收入以城市 1050 元/月,农村 8100 元/年为基准线。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人均纯收入基准线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人均收入基准线保持一致,确定为 8100 元/年。

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一)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2024 年,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 10920 元/年;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 7020 元/年。

(二)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为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三档,分别参照 2023 年标准执行。

四、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指导标准

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邵民发〔2024〕7号）市级指导标准提高至90元/月/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省市级指导标准提高至90元/月/人。残疾人“两项补贴”新标准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年初发放低于90元/月的按照新标准补齐差额。

五、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

（一）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2024年起，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提高到1150元/月。

（二）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2024年起，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提高到1600元/月。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孤儿标准同等保障。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或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且未达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贴标准的进行补差发放，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补贴标准全额发放。

六、执行时间

以上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此次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相关标准是区委区政府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民生保障的

重要指示精神，聚焦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重要举措，将“提高城乡低保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已纳入 2024 年十大重点民生实事和实施民生可感行动管理清单，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精心组织、全力抓好落实，把好事办好，确保提标工作顺利开展。

（二）精准认定对象。各镇（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共服务）办要认真做好各类保障对象的审核确认工作，精准核算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严格规范审核确认程序，切实做到应保尽保。

（三）做好资金保障。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要加强对接，共同做好资金测算，统筹使用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积极筹措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区财政局要按照提标要求和支出责任，足额安排 2024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所需资金。

（四）抓紧组织实施。各镇（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共服务）办要加快工作进度，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保障标准水平，认真落实好提标资金发放工作，4 月底前确保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提标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对象手中。

邵阳市北塔区民政局

邵阳市北塔区财政局

2024 年 3 月 18 日